

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双方本着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惠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87号)、《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8〕164号、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8〕1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惠市人社〔2014〕18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社人规〔2020〕23号)、

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信贷政策、文件，甲、乙双方就共同开展对创业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等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符合条件的贷款客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批和放款时限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时审批及放款。

(3) 甲方有权对担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担保基金专款专用。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及执行的利率协商调整担保基金的规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对申请客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推荐给乙方，并对提供给乙方的各项文件、报表、信息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担保基金账户，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保障，按有关规定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 对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还款超过 30 日，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共同向客户进行催收。对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因借款人逾期导致实际借款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甲方在贷款存续期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甲方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协议约定的责任的承担、转移或者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补充措施。

(5) 对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还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代偿，代偿金额为逾期贷款客户拖欠贷款本金的 80% 和由此 80% 本金所衍生的利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对于甲方推荐的客户，经乙方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可以不予发放贷款。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开立担保基金与贴息资金账户，并保证资金足额到位。

(3) 乙方有权在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还款超过 30 日后，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共同进行贷款催收。

(4) 乙方有权在对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还款超过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从甲方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账户扣划资金代偿客户拖欠本金的 80% 和由此 80% 本金所衍生的利息。

(5) 当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总额的五分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补充担保基金，资金未到账前，为防范风险，乙方应该暂停发放新的贷款。

(6) 如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账

户被冻结或出现其他使乙方不能划转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账户内资金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基金或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措施。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对于甲方推荐的客户，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反馈意见，对于审批通过的贷款，乙方必须及时发放。

(2) 乙方应切实做好贷款资金的跟踪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如发现借款人有违反合同行为，乙方应及时终止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3) 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贷款审批、放贷情况抄送甲方(含之前结转未审批、未放贷的项目);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季贷款发放数额、本息回收情况和借款人的付息情况明细表送交甲方。

(4) 创业担保贷款的客户逾期还款后，乙方应及时向客户进行贷款催收。

第六条 乙方发放的最大贷款规模不得超过甲方存入担保基金总额的十倍。当担保基金与贴息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总额的五分之一时，甲方应及时补充担保基金，资金未到账前乙方应该暂停发放新的贷款。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保证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专款专用，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划扣或者转移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第八条 贷款对象、额度、期限。

一、贷款对象：

(一) 个人借款人。

1、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2) 有具体经营项目；(3) 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 小微企业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带动就业 5 人以上就业(含 5 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贷款期限:

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九条 贷款利率和贴息比例。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 (LPR 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人,按规定按期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十条 贷款担保。除担保基金外，还需另行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

(一)借款人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抵押物必须产权明晰、价值稳定、流通性能好、变现能力强，主要为可上市交易的借款人本人或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以及贷款机构认可的其他财产。

(二)借款人以保证担保方式申请贷款的，保证人应具有代为清偿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非法定情形不可撤销。

(三)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省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贷款担保其他具体要求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还款方式。创业担保贷采用每月付息，根据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偿还本金，到期结清的方式偿还本息。

第十二条 双方办理本协议所述贷款的程序如下：

(1)甲方负责对申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及资格进行核对，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受理。经过乙方调查、审查，若乙方要求变更担保条件，须经甲方

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做出审批意见。对于经审批通过的贷款，由乙方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贷款合同原件应送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2)乙方在向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后，甲方按照约定，对借款人的贷款以存入我行的补偿金(特指担保基金)为乙方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资产损失进行补偿。补偿范围为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推荐的客户发放的贷款本金。如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超过90日仍无法收回的，按担保基金承担应还未还本息80%清偿，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由担保基金与贴息资金账户资金代偿，超担保基金与贴息资金账户余额的，由甲方一个月内补足需代偿的担保资金。逾期贷款代偿完毕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向借款人追收欠款，追回的资金按照偿还追收欠款产生的费用、代偿后新产生的利息后还有余款的，甲乙双方按照担保基金的清偿比例受偿归还甲方，其余资金归还乙方。

(3)乙方按期通过借款人账户扣收利息，借款人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贴息资金。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切实做好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和监督工作。如发现借款人有侵害甲方或乙方权益的行为，乙方应及时中止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代偿率达到1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暂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经协商采取

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能重新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担保基金与贴息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总额的五分之一时，甲方必须在一个月內补足担保资金。

第十六条 甲方同意对根据本协议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有关规定贴付利息，乙方按期通过借款人还款账户扣收当期应还本金及利息，并在每季度末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当季度发放的贷款明细及贴息明细交甲方。甲方根据借款人申请以及乙方提供的信息，委托乙方将贴息资金逐笔划拨至借款人还款账户。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必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做出修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协议到期后，双方如要继续保持合作关系，须另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时起，至本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债权

债务关系以及业务的后续处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约束。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双方可停止本协议业务合作，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 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

(2) 丧失履行本协议应具备的能力、资质或职能的；

(3)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本协议业务不能开办的。

甲、乙双方停止本协议业务合作后，对终止前乙方已根据本协议发放的贷款，甲方仍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担保等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13 日

